**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须知（2015年11月新版）**

一、查询和受理范围

    本院受理同级国家机关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以及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在上城区的单位对本单位或他单位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查询方式

    直接前往本院检务大厅递交相关材料，并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5：30

四、申请查询应当提交的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5、被查询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查询的，还应提交委托、代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上述复印件需A4纸，且必须加盖单位的公章。批量、集中查询的，请提前预约，并按要求刻录、提交含有查询信息的光盘。

五、查询结果的领取

    对符合查询申请条件的，本院在受理查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查询结果告知函；对不符合条件的，将及时通知并说明原因。

    领取查询结果告知函，需凭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的，请提供经办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地点为本院检务大厅。

    若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须在取得查询结果告知函30天内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应用情况反馈函》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交回本院（可用快递方式寄回）。若不交回本院，由于前一查询流程无法结束，本院将不能再接纳该单位新的申请。

六、联系电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专线：86752931,86752933,86752923（政策咨询、预约查询）

    《查询须知》及申请书模板请至微信“上城检察”、上城检察院官网（http//jcy.hzsc.gov.cn）查询、下载。

    **温馨提示：各级人民检察院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均为免费服务。申请单位对查询结果的处理实行自主原则，但不得利用查询结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